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(國立傳統藝術中心)
109年度2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 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 (主要內容)	金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	網路媒體	兩廳院網站	老派/新局	6,400	109年2月14日-3月1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以及「機關名稱」。
2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	網路媒體	兩廳院Banner、會員電子報、OpenArts	臺灣音樂憶像	10,000	109年2月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
3	國立傳統藝術中心	其他媒體	捷運燈箱	臺灣音樂憶像	115,000	109年2月15日-3月8日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及「辦理機關」。